

# 河南9名男童失踪案惊动温总理

河南南阳市9名男童遭拐骗后，被贩卖到了河南省新乡县、山东省东明县等地。日前，在成立专案组8天后，这9名男童全部被解救，昨日上午与亲人团聚。

## 事件回放

### 报道后偷肾谣言消失

2007年5月19日到12月8日，河南南阳市淅川县城不到7个月时间发生了5起7个儿童失踪案。7名失踪男童的年龄均在2岁至7岁之间，且丢失时间多集中在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就在孩童失踪事件接二连三发生时，一条流言在淅川县城传播开来：淅川有一个专门偷盗小儿肾脏和眼角膜的团伙。这个谣言在淅川县城引起了恐慌，不少家长开始对孩子进行“严密保护”，学校门前接送孩子的家长明显增多。

12月17日至18日，商报记者赶赴淅川，就孩童丢失事件作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是：7名男童确已失踪，但所谓偷肾，不过是谣言。12月20日，河南商报的报道见报后，“偷肾”的谣言得到澄清，县城居民开始传递一个信息：7个孩子失踪了，有人在调查。

## 总理批示

### 紧急成立专案组

民警8天9夜不眠不休破案，不仅是案件本身错综复杂，各级领导层层批示也让专案组民警深感压力。12月2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河南省主要领导过问此事。此为专案组成立的开端。

12月24日，河南省公安厅“12·24”专案组开始就孩童失踪事件进行大规模排查，淅川街头、出租车车身、公交车车身都贴满了公安机关的悬赏公告。公告称，只要提供有价值线索，每找回一个孩子，奖励现金3万元；每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奖励现金5万元。

这个消息，让县城居民更加坚信：所谓偷肾，不过是谣言。淅川县居民李海洋说，如果不是看到了商报的报道和专案组的积极排查，还真以为有人在偷肾。

## 快速侦破

### 8天救出全部失踪男孩

12月31日凌晨1时许，其中一名失踪孩子的父亲贾建锋接到通知，警方称已找到了一个小孩，让他去看看照片，以确定孩子的身份。

贾建锋连忙赶到了县公安局，在一台电脑前，他再次看到了小儿子贾阳鑫的照片。“是的，他就是我的孩子。”贾建锋当时就跳了起来，“他在哪儿？另一个孩子呢？都在吧？”值班民警告诉他，警方已经掌握了很有力的线索，请他回家耐心等待。贾建锋回到家后，很久都睡不着，甚至不敢睡着：“生怕是个梦，担心梦醒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前日，记者在贾建锋的家中见到了吕富金和陈建国，这三个原本陌生的人因为孩子失踪已经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得知孩子已经全部被解救，马上就能和自己团聚后，三名男子纷纷掏出手机，向亲朋通报这个消息。“警方的速度还是很快的，只花了8天，案子就破了。”

这些丢失孩子的家长文化程度都不高，对孩子的爱也很质朴。陈渐阳的爸爸陈建国说，我一直觉得孩子还活着，从来不相信偷肾的谣言。“不知道这谣言怎么来的，我也不信。”

吕富金也说，谣言达到顶峰时，自己每天都能接到好几个安慰电话，直到商报的报道在县城传开，这个谣言才不攻自破。贾建锋也说，孩子那么小，我相信人贩子不会伤害他们。

## 警方调查

### 企业摄像头拍下重要线索

专案组调查发现，在某案发

现场，淅川县一家企业的监控摄像头拍下了一段录像。录像里，一个10岁左右的少年领着一个更小的孩子匆忙离开。后经证实，小孩正是失踪孩子之一、4岁的陈渐阳。淅川县电视台每隔半小时便会播放这段不足2分钟的录像，向市民征集线索。

自此，专案组可确定的信息是：这是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拐骗、拐卖犯罪团伙，多在双休日或学生假期的白天，以带儿童玩耍、买玩具、买食品等理由进行诱骗，或干脆趁人不备侵袭单独或结伴玩耍的2~10岁男童，借助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带儿童迅速逃离现场。部分案件中发现有骑摩托车的男性犯罪嫌疑人，另有一名10岁左右的少年与失踪儿童有非正常接触。

排查工作被分为十个重点进行，骑摩托车的男性犯罪嫌疑人，与失踪少年有非正常接触的10岁左右少年是重点排查对象。正是这样的排查思路，让案情得到重大突破。一种说法是，公安方面对淅川籍在外打工人员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排查，在新乡某县发现其中一家淅川籍务工者家中，突然多了一个不明来历的孩子，顺藤摸瓜则带出了5个。

还有一种说法则是，2007年4月，罪犯在淅川县老城镇犯下第一起案子。专案组方面认为，很有可能是熟悉老城镇情况的人作案，便对该镇进行了密集的拉网排查，结果发现确有一个10岁的孩子双休日经常不在家，且家族有亲属经常骑摩托车出入。

## 成为帮凶

### 十龄童派出所内尚嬉戏

不少人认为，如果没有监控录像里那个10岁左右的少年，罪犯在犯案时不会那么轻易得手。而这个孩子便是2008年1月1日下午在淅川县老城镇叶沟村被抓获的10岁少年叶小鑫。当天傍晚，叶小鑫和他

的父母及一岁多的妹妹被专案组带至淅川县公安局，分别进行问讯。

据老城镇派出所某工作人员回忆，叶小鑫一家首先被带到镇派出所，一家人都略显紧张，唯独10岁的小鑫“和没事人一样，压根不知道害怕”。他的表现不能只用若无其事来形容，更多的是满不在乎。这位工作人员还记得，叶小鑫在派出所期间，一直没闲着，他陪着妹妹疯玩。

而在邻居们看来，这是个“很能”的孩子。平时有事没事总会到家门前的小卖部买点吃的什么，而他的玩具也比村里其他小孩多。他70多岁的奶奶全玉换（音）叫不出玩具的名字，却能比划：一个是放在地上，摁它就会跑的小汽车；还有一个是一根绳子拴着的圆球，拿在手里甩来甩去。这些玩具“都被公安的人带走了，满满一大盒子”。

昨天，被救出来的贾少攀是唯一能完整说出当时经过的孩子。据他回忆，那天他和弟弟在家附近玩耍，这时，走过来一名10余岁的小男孩。小男孩先和他们玩了一会儿，便问他们想不想吃冰糕？贾少攀和弟弟连连点头。小男孩带他们在附近的小店买了两根冰糕。兄弟俩正吃冰糕时，小男孩又说：“和我一起去玩吧，那里的冰糕多的是。”兄弟俩没多想，便跟着他走了。走到一辆红色的面包车前，下来了两名中年男子，分别将贾少攀和贾阳鑫抱上了车。而这个小孩就是叶小鑫，犯罪团伙头目叶增喜的侄子。

## 团伙头目

### 几十年前躲债的老大

“叶增喜？他回来了？他欠我的钱还没还呢。”在叶沟村，提起叶增喜的名字，几乎所有人都会如此反应。

没有人能真正回忆起叶增喜骗人究竟是在哪一年，只

知道村前村后几乎都被骗了。当时，叶增喜是村里的篾匠，他对大家说，他认识外地一个林场的领导，可以弄到便宜木材，借给他两三百元钱，他能给你弄回来足够盖起3间瓦房的木头。

这样的便宜事，诱惑了大多数乡亲，包括叶增喜。直到现在，他借给叶增喜的300元钱再也没有消息。这样的说法在叶沟村小卖部里得到证实，叶青山说，叶增喜就是当时欠了一屁股债才躲出去的。先去了新疆，后来才听说在新乡安家落户了。这期间，为了躲债，他几乎没有回过家。

而母亲全玉换的说法是，大儿子在外面很忙，但是每年都会给她寄500元生活费。3年前，老大媳妇过世，老大回来过。在不少乡亲口中，叶增喜兄弟六个，有几个确实不怎么样。同样扯进本案的老六，当年考上了西南政法大学，是村里的秀才。却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学没上完便退学了，后来不知道怎么就成了律师。“好像是说他在学校用假钞”，叶青山神秘地说。

## 曾上大学

### 叶家老六冒充律师

犯罪嫌疑人叶晓林（别名叶小林、叶青龙）被抓后向警方供述自己的职业为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就在一个多月前的2007年11月初，记者到内乡县出差，曾经和叶晓林有过短暂接触。当时，叶晓林便是独自一人骑摩托车在内乡县城边缘地带转悠。在记者印象里，他是一个黑瘦且精干的中年男子。他留给记者的名片上不但有国基律师事务所的名头，还有执业证号等信息，这张名片至今仍被保留。

但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张国法、凌兴高等七八名律师对这个名字均毫无印象，认定自己没有听说所里有这么一个人。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晴川说，他对所里的每个人都很清楚，该所创办10年来，从没有名叫“叶晓林、叶小林、叶青龙”的人。

在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人员检索了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80名律师及正在该所实习的所有人员，均没发现名叫“叶晓林、叶小林、叶青龙”的人，甚至全省也没叫这名字的律师。

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刘卫星说，仅从叶晓林的名片上就可以断定这个人是假律师。名片上，叶晓林的执业证号为16092001A15726，其中16开头的为河南省编号，09为濮阳市编号，2001为取得律师资格证年限，A为专职律师，15726为其取得该证时在濮阳的排序。“A后面的编号河南省现在才编到4位数，而他的编号却到了5位数。事实上，濮阳取得律师资格的也只有200人，他的证显示是2001年拿的，A后面的编号应该低于200才对”，刘卫星说。

## 家族作案

### “偷子家族”关系图

不到两天，警方分别在新乡、郑州、南阳等地抓获控制了10名涉案人员，并将9名失踪男童全部救出。

警方初步确定，9名男童失踪案，系以叶晓林为首的拐卖儿童犯罪团伙所为，参与者包括叶增喜及其儿子叶欣帆、侄子叶小鑫（化名）等人。警方认定，这9名儿童中的8名，被嫌犯以每人2万元的价格卖至河南省新乡县和山东省东明县，1名儿童尚未卖出。

昨天上午的河南淅川，大半家庭的室内是空的。他们在等候失踪的孩子归来。中午12时51分，4岁的陈渐阳在离家39天后，重新回到了妈妈的怀抱。随后，淅川和西峡另外8名失踪男童，也顺利回到了家中。

河南商报

# 派出所副所长勾结卖淫集团获刑4年

福建省泉州坊间岁末年初热议一令人啼笑皆非的新闻，就是一名身披派出所副所长外衣的警察，名叫江文鹏，与“卖淫集团”勾结坑害嫖客，从中渔利分红，参与其中并充当卖淫集团保护伞的还有巡逻大队多名队员、联防队员。这些人唯利是图，想靠“鸡”吃“鸡蛋”，但是这不干净的“鸡蛋”是不能吃的，一吃就统统进入监狱里。近日，江文鹏被丰泽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其余人员也相继获刑。

## 黑帮组织80多人卖淫

话还得从几年前讲起。刑满释放人员黄朝勇来到泉州，开始在丰泽派出所附近霞淮街设立“养鸡场”。

黄朝勇是大田人，控制着30多名卖淫女在派出所附近卖淫，黄朝勇最鼎盛时控制的人员达到80人。他勾结警方，成立“卖淫集团”，有组织有分工地组织实施“色诱”抢劫、敲诈、盗窃。

他们惯用的手法是：先派出众卖淫女到霞淮街站街引诱男子、谈妥价格后将男子带往霞淮街租房。进入房间后，卖淫女关上事先做过手脚的房门，将嫖客衣服脱掉，放在靠近门或窗的位置，然后两人做他们的事情去。靠着床与门之间的席子的遮挡，黄朝勇及其手下乘机进入房间窃窃嫖客衣服里的钱物。若顺利盗走，嫖客没钱付，他们就对其进行殴打和敲诈；若盗窃时被发现，他们就殴打嫖客，然后将钱物洗劫一空。

仅2006年4月至2007

年5月间，这个犯罪组织通过色诱，作案数十起，黄朝勇等人就非法聚敛了40余万元的非法收入。“卖淫集团”组织卖淫女卖淫，并按月收取“保护费”。从2005年至2007年5月，共组织了30多名卖淫女在霞淮街一带卖淫，并每月向每名卖淫女收取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保护费”。若有卖淫女不同意，组织成员侯某等人就上门暴力威胁，直到对方同意。

无良警察看中“养鸡场”有“蛋”

2004年至2005年间，黄朝勇、黄路生、李治安等人在霞淮组织妇女卖淫过程中，手下的卖淫女多次被丰泽派出所查处。当时的丰泽派出所副教导员江文鹏通过办理这些案件，得知该团伙的组织者是黄朝勇。江文鹏看中“养鸡场”有“蛋”可分，于是就加入“卖淫集团”，成为保护伞。

2006年4月1日晚，一名受害者被黄朝勇等人抢走钱后，立即向丰泽派出所报



江文鹏收受好处后，为涉案人员开脱，使犯罪组织更加嚣张

警。在受害者的指认下，民警抓获了黄朝勇等人，并带回派出所审查。黄朝勇叫手下李治安找到江文鹏。

次日，江文鹏接到刑事审讯材料后，即指令当天值班民警对该案以治安案件进行审查。民警提出要审查接警警察对黄朝勇等人的审讯笔录时，江文鹏已经看过，并认为不构成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接警民警的审讯材料。办案民警按照江的要求从治安案件的角度进行审查后，提出“拟对涉案的三人分

别行政拘留14天、罚款人民币800元”的处理意见，并报到江文鹏手中，江又将时间改成了10天。

黄朝勇几人被行政拘留出来后，为了答谢江文鹏再送给江一部手机，并表示以后每月20日按月送人民币4000元至5000元分红给江文鹏。当年六七月，黄朝勇和黄路生送给了江文鹏9000元。

送钱后，黄朝勇和黄路生在手下的三名卖淫女被霞淮社区联防队员抓获送到派出所后，一个电话打给江文鹏，

第二天人就全放了出来。江文鹏又拿到了5000元。

不知是江文鹏太贪了，还是有意抓卖淫女从中对嫖客进行罚款创收。其后，黄朝勇、黄路生等人控制的不少卖淫女和嫖客被江文鹏的手下民警抓了。

江文鹏把派出所聘用的临时驾驶员陈晓亮介绍给了黄朝勇等人。驾驶员陈晓亮经常将案件承办情况告知黄朝勇、黄路生等人。为此，黄朝勇和黄路生等人先后三次送了6000元给陈晓亮作为答谢。而陈晓亮是否将钱再送给江文鹏，尚不清楚。

2007年5月20日，当陈晓亮得知公安机关准备对霞淮街卖淫嫖娼进行整治时，立即把情况告诉黄朝勇，让他们不要再留在霞淮街实施色诱。这个消息在江文鹏处得到证实后，黄朝勇等人立即撤出霞淮街。

## 泉州公安局铲除“毒瘤”

在泉州市区霞淮一带，不少人遭遇“色诱”，身上钱财被盗光、抢光，还被打伤和恐吓敲诈，报警后事情却得不到解决。于是，一封封举报信先后摆到了泉州市公安局领导的面前。举报信还列出霞淮一带经常发生斗殴事件，给社区居民财产和生命安全带来隐患。

接到举报信后，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

## 充当保护伞换来4年刑

经丰泽区人民法院认定，以黄朝勇、黄路生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成员80多人，从2004年8月起至2007年6月份，在泉州市区容留、组织卖淫，行贿拉拢公安人员、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盗窃财物、寻衅滋事等，致使无辜群众受伤，财产受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而丰泽派出所原副教导员江文鹏收受黄朝勇等人的好处后，充当“保护伞”，徇私枉法，利用手中的权力，为涉案人员开脱，使犯罪组织更加嚣张。在江文鹏的指使下，丰泽区巡逻大队队员以及几名联防队员也得到了黄朝勇等人的好处，放纵辖区内一些案件的发生。

2007年12月29日，丰泽法院一审判处主犯黄朝勇、黄路生等人有期徒刑20年，“保护伞”江文鹏有期徒刑4年。

厦门日报